

把一个人从一条路上找出来,比把他从一个人的心里找出来容易得多。一个人的心里能放很多东西,不一定能放得下一个人。一个人能够到一个人的心里落脚,是有生存背景的。它的背景不是阳光取悦你的时候,抑制一些蓬松的俯身相就。它的产生偶然性极大,但有时也不偶然,似乎带有命定的成分。

这样说,一个人或一种事物的交往典型化过程,实质就是“缘”的产生。缘是肉眼看不到的东西,它在一个地方停留着,有茁壮成长的经历,你从那里经过,一个意义的生成就如同水的面貌产生了鱼,其精神的暧昧是活性的。

《红楼梦》里有一句话是“识分定”,那个“分”是一种“定数”,也就是“缘”。曹雪芹先生进一步阐释说:“穷通皆有定,离合其无缘?”人一生插过人流走,靠着顶逆的反力活着,凭借缘的定分立规,然后有聚有散。有英雄失缘之悲,有六情众友欢喜相聚之缘。缘定了,言笑过从欢乐共之;没缘分,前生有定,是争也争不来的。所以说缘还肯定证明了它的分。

我最早的启蒙读物是《聊斋》,我知道了人与狐之间的那种细腻的缘,便有了书生一系列故事、一系列入境的走势:“妾身与君缘尽于今夜矣!”也就常常滞留在书中,因暂时的柔情林林总总的感怀。农民书生蒲松龄可说是给了我一个好去处,让我一生结缘于书,并且无法从思想中剔除。书看多了,久了,便不知不觉地、潜意识地模拟、类推着书中的情节,于是就难免做事有点形象化,就觉得有必要做点正经的、现实的、活生生的、能出名的、概率大的事情,就感觉与书结缘真好。

当拿起笔来写一些小文章,比如,有缘发表,如此就有了一种干渴后的舒畅,就连带起了和这个世界的感觉,就觉得自己生命的定分终于冒出个嫩头来。

缘的概念于我就是父母和姊妹、朋友和爱情,这些构成了一个生物完整的缘体,我们依从这个缘体,带齐自己的肢体出发,从一个人的身边迁居到另一个人的身边,从一个城市迁居到另一个城市,留下一行一行不同的脚印,组成一个人一生一目了然的行迹。如果说我们一生与一个人或一种事物有缘,那就是缘的养料在我们组织的隔层供养我们,我们共享着这个“分”依着一天又一天的呼

吸存在。

生有缘。死有缘。聚有缘。散有缘。

天地万物皆朋友,这样人生似乎才有气味。

但是,说起来容易,做起来就很婉约了。有些缘是我们想而不能的。比如京戏里的鲁智深在五台山闹下祸,拜别长老唱的那段《寄生草》,“漫漫英雄泪,相辞处士家。谢慈悲,剃度在莲台下。没缘法转眼分离乍,赤条条来去无牵挂……”可叹他一介武夫“哪里讨,烟雨笠卷单行?一任俺,芒鞋破钵随缘化。”两个“缘”字连连惋惜地瞩望着鲁智深一步一回头逼近梁山。

再比如某些生了暗疾的爱情,像国画里没有晕开的酒壶和牡丹的暗香,香气早透尽了,却依旧想闻出水墨的本色,可见洒落在墨水上的眼线有多么干黄?所以说,缘来的时候要懂得珍惜,缘尽的时候也要随缘化缘,却不可以入境较真。一入境,整个思想就跟着眼瞎跑,从这个沟里爬出,便会毫不犹豫地跌进那个坑,没有半点含糊,你就把自己搞得人不人鬼不鬼了。整个大脑皮层的沟沟坎坎都被缘填得满满盈盈,缘尽了或感凄凉,或感悲伤,或感失望,潜移默化地成了一块心病,到头来自己也被缘搞得分明地过着不是天不是地的日子。细想

想对缘也是不能认真的,尤其是对两情相悦的事情。

爱与恨,轻与重,并非毫无由来的喜好,因为“缘”的背后有我们摆脱不掉的东西——骨子里的血液和气质。

总念及一句俗常叹惋:生活在哪方水土,都不及栖身于故乡安稳。可人生偏是一段悖反的旅程,年少时揣着滚烫的向往,执意背井离乡。就这样被某种看不见的缘分牵扯着,让我们过着另一种与现实完全不同的生活。也许当年背井离乡的勇气里,藏着的是对“缘”的懵懂探寻;而如今想回故乡的心意里,装着的也是对“缘”的最终认领。

每个人对其自身而言,最遥远的归程,从来都是走向自己。缘是一个更为隐匿的角色,决定着我们所有的现在和将来的分。

与物结缘可以养人的性情,与人结缘可以充盈人的精神。有缘连接——人世才弥漫着重彩——有了喜怒哀乐。又因此,缘需要用一颗善心来恩养。

后门厨房柜子有过一个木头印章,是用来给邮局的汇款单盖章用的,用了很长时间了。汇款单大部分是给父亲任溶溶的。父亲去世后,汇款单也没了。于是我把这枚旧印章收了起来,肥皂洗,刷子刷,终于看清楚印章的字了。是我父亲的名字:任根鑑。这是我父亲原来的名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使用的。

前两天看见一张上世纪五十年代的旧合同 父亲的名字是任以奇,户口本身份证件都用它。这个名字是他自己起的,谐音“一七”,因为在1940年10月17日那天,中学生的他偷偷离家投奔了新四军。这个名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也使用过,写作“任以齐”。曾有一方印,据说是邓散木印章店出品,可惜,印章早就没有了。

父亲去世几天后,韦泱老师送来一方任溶溶的印章,是一位粉丝刻的。也用不上了,我把它放在父亲的照片旁边。

父亲的印章

任荣炼

照片,有我父亲的签名:任溶溶,边上盖了“任溶溶”的印。父亲用笔名签名盖章,我还是头一次见。这个印章我没见过,因为任溶溶是我姐姐的名字,可能我父亲等我姐姐成年就送给她了吧,我猜想。

我父亲正式的名字是任以奇,户口本身份证件

风像是一直扎营在这片土地上,依然会穿透皮肤,刺进骨头里。现在,冷提前来了。

在我们的村庄前面,原本是一片稻田。村里有个长辈,是盲人。他最先在稻田里种上了苹果树。家人开始是反对的,他却坚持,种植后他常去一棵一棵抚摸苹果树,对着它们说话。他的耳朵极其敏锐,他说他能听见树的呼吸、拔节的声音,能听见土地里的虫鸣和鸟雀翅膀翻飞、青蛙跳跃咕噜的声音。苹果树自然也能听见它们说的话。

繁盛的万物,在土地上生长,他最先成为一片果园的主人。苹果树在他的抚摸中,在他语言的输送下,苹果长得很大很圆。后来,很多人家也种植了苹果树。

鲜红的苹果

朱 镜

吃了饭,他又会游出来,听到小孩子追逐的脚步声,说电视连续剧三个洋芋要播放了,你们赶紧去看。那时,谁都等着每晚两集的《三国演义》,于是,孩子们嘻嘻哈哈,风一样从他身旁掠过。

这些过去的时光,像遥远的呢喃。

一直以来,无论欣慰还是叹息,他都保持原样,微笑、真切。但是,今年他果园里的红富士,还不见红。他虽看不

这对双胞胎来我们家时,四个月大,那是2021年6月,妹妹有娇滴滴的做派,又特别萌,给它取名娇娇。姐姐看上去很有主见,取名茜茜。

小时候,这俩小家伙性格上就反差极大,娇娇是跟随型的,姐姐到哪儿,它就跟在屁股后头。从它们身上,可以发现和人类是相同的,老大承担着看家狗的天性,相对外向,而老二不会警惕门外的声响,她天生被娇惯的命,但发现它的小小心事很多,几个月后,就会斜眼看人,眼白与眼黑转来转去令人啼笑皆非。娇娇吃东西很快,后来怀疑它长得没有茜茜高,是吃东西不消化。茜茜从小就让着娇娇,还给娇娇舔泪痕,但娇娇从来不会。娇娇是讨好型人格,看到陌生人都要献上它的媚态。

娇娇经常求抱得逞,茜茜就会对着门口空叫。这种相互吃醋的态势越演越烈,你必须同时抱起它们,否则另一个生气得钻到沙发底下,以示抗议。泰迪算是聪明狗狗,特别需求爱,也很容易生气与报复,外面下大雨,没有按固定时间去遛它们,深夜时分,它们就会在客厅里撒尿来报复。

狗狗的成长和人一样,它们之间有身体和声音的语言沟通,这俩姐妹会发出各种各样的声音,最奇特的是鸟叫和类似哭泣的声音,还有一种发嗲的声音。它们能听懂不少我们讲的词语,除了名字以外,最记得住的词是——出去,一听到这

两个字,就从某个躺着的地方狂奔而来。它们是小人精,电视节目里有狗狗,它们是最爱看的,茜茜还会扑过去,靠得很近地看。我们有人出门,茜茜会在细细的门缝里瞧,尽管什么都瞧不到,但它知道这是门缝。

人对美有一种天然的直觉,狗狗也是,有几次宠物店的美容师把

茜茜与娇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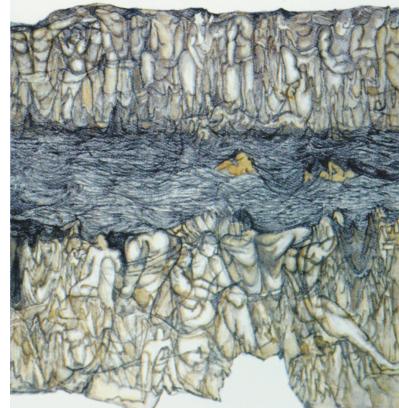
孙孟晋

它们的脸剪难看了,它们就郁闷好几天。它们不喜欢照镜子,真不知道这种不美的直觉来自哪里。和它们四目相对,是很动人的时刻,它们会目不转睛地盯着你,仿佛懂得人所有的表情。而且它们天生懂得人的眼睛在哪、嘴巴在哪,你稍不注意,它的舌头就会舔到你的嘴唇。直到现在,娇娇只要有机会,就会毫不犹豫地舔你,矜持的茜茜有时候要等很长时间,动作很快,啪的一下,爱意就收住了。

它俩都有一对圆圆的大眼睛,娇娇腿短,平时喜欢坐姿,前面两条腿是站着的,而茜茜是站姿,四条腿都是站着的。茜茜上沙发,像飞一样,娇娇要在沙发底下有个垫子助跳。它们喜欢人和它们说话,歪着头,似懂非懂地听你说很长时间。我在书房写东西写得晚了,它们会来催我,转头一看,茜茜或者娇娇,站在那里看我已很久,眼神里是催

我来,它们的腿都是站着的。茜茜和娇娇的每一年,都有些表达的变化,尤其发声上的,它们一直候着你,恨不得每时每刻和你形影不离。突然觉得,若干年后,它们会说人话。

一起老去,总会彼此记得的,说过什么,还有一些说不出来的。



山丘
(中国画)
司文洲

衣裤,戴一顶黑色的渔夫帽,鼻梁上架一副宽边墨镜,浑身上下紧绷绷的,一眼看去,简直就像古装片里那些武功高强神出鬼没的杀手,全身散发着“生人勿近”的强烈气息,吓得我真的没敢靠近。

看到过那么多钓鱼人,他们大都是中年及以上的男人,我从来没碰到过一个独自垂钓的女人。女人们的时间被太多日常事情占据着,想必她们不会有这么一份独自坐在外面一个人默默消磨的闲

心吧。

看人家钓鱼,其实并不会真的认认真真坐在一边看着。看完人和钓竿,我总是喜欢凑上前去,看人家装鱼的桶里到底有没有钓到鱼,钓到的是什么鱼,多大的鱼。如果看到桶里有鱼,那可真是一件令人兴奋的事情,我总是忍不住大声惊叹,真诚地表达着对于钓主真能把在水里来去自由的鱼儿钓上来的惊奇喜悦之情。

碰到我这样凑热闹的人,有的钓鱼人会与我同乐,很开心地展示他们的钓鱼成果;有的不理不睬,视我如空气;有的呢,会觉得这样一个女人好奇怪,忍不住显出一脸戒备的神情;还有的呢,赤裸裸地流露出“嫌弃”,应该是深刻地厌恶我打扰了他的静默。

不管是哪种情况,我都笑纳。

就是旅途中一次次小小的偶遇而已,无论哪种情况,都可以当作一朵生活的浪花。收藏起来,也就是人生一连串鲜活有趣的瞬间了。



十日谈

在我生命中的至暗时刻,他推着我,体重化作了辛劳的脚步。
暖冬之光
责编:殷健灵